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

因疫情防控需要，2021年10月20日召开视频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在线视频实时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79号，现有厂区共有2座厂房（A座、B座）、1座危废暂存间、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危险化学品库、1座污水处理站、1个门卫室。厂区四至范围是：北侧隔路为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空地，西侧隔路为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东侧隔路为融生大厦。



企业现状产品产能为：SPE 柱 250 万支/年、Flash 柱 20 万支/年、HPLC 柱 0.9 万支/年、制备纯化仪器 300 台/年。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285 万元，建设“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依托现有厂房（A 座、B 座）及环保设施，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并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本次扩建产能为 SPE 柱 750 万支，Flash 柱 80 万支，HPLC 柱 4.1 万支，QuEchERS 盐包 125 万袋，制备纯化仪器 150 台、前处理仪器 240 台、专用仪器 20 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 SPE 柱 1000 万支/年，Flash 柱 100 万支/年，HPLC 柱 5 万支/年，QuEchERS 盐包 125 万袋，制备纯化仪器 450 台/年，前处理仪器 240 台/年，专用仪器 20 台/年。

（二）建设过程、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津开环评[2021]62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28 日竣工、调试并开始试运行。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环境违法、环保投诉和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1%。

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位置、规模、污染工艺及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产能扩增项目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导热油加热炉清洗废水以及填料清洗废水（前两遍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浮选废水、硅藻土浸泡废水、填料清洗废水（后两遍清洗废水）和玻璃仪器清洗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已经按规范化设置标识牌。

（二）废气

本项目 B 厂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依托原有“除尘滤网+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P3 排放；A 厂房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依托原有“除尘滤网+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A 厂房硅藻土车间、Flash 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上述排气筒已经按规范化设置标识牌。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干燥箱、筛动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噪声源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有机溶剂废液、废色谱柱、导热油加热炉清洗废水、废油、填料清洗废



水（前两遍清洗废水）、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除尘灰、生化污泥、过筛废物等。其中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交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依托厂区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均已规范化设置。

（五）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变更。

（六）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建设单位合成车间、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安装了可燃气体报警器和应急处置措施，针对本项目修订了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调试运行。调试期间生产设备负荷率达到 80%。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P1、P2、P3、P4、P5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监测数据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污染物乙酸乙酯、2-丁酮、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中 15m 高排气筒对应限值；污染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5m 高排气筒对应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四侧厂界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昼间、夜间标准限值。噪声环保目标处监测结果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昼间、夜间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依托现有排气筒，废水排放口依托厂区总排放口。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全厂 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低于全厂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去向合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合理；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好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



九、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签名
王强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强
张义丞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监测单位	张义丞
冯建霞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冯建霞
张莉红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	张莉红
王哨兵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	王哨兵